

简政放权政策落实的博弈困境及审计治理

后小仙^a, 胡雪枝^a, 金叶^b

(南京审计大学 a. 公共经济学院; b. 政府审计学院, 江苏 南京 211815)

[摘要] 中央政府把简政放权作为释放改革红利、打造中国经济升级版的重要举措, 该政策的实施效果直接关系到全面深化改革的成败。在理清简政放权政策改革逻辑的基础上, 分析了简政放权政策执行中的利益博弈和实施困境, 探讨了审计对简政放权政策落实的治理功能与优化路径, 认为国家审计应主动适应国家治理现代化的要求, 有效监督简政放权政策的执行落实情况, 努力保障全面深化改革的扎实推进。

[关键词] 简政放权; 利益博弈; 审计治理; 公共政策执行; 行政审批; 政府职能转变; 国家治理现代化

[中图分类号] F239.4 **[文献标志码]** A **[文章编号]** 2096-3114(2017)04-0086-07

一、引言

在社会经济等领域管理中, 我国还不同程度存在政府职能交叉、操作流程繁琐、审批事项过多、监管缺位越位等诸多问题, 这不仅束缚了市场主体的手脚, 抑制了经济发展活力, 而且行政成本高, 容易滋生腐败。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强调, 经济体制改革是全面深化改革的重点, 核心问题是处理好政府和市场的关系, 使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和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提出依法全面履行政府职能, 加强对行政权力的制约和监督, 推行政府权力清单制度。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强调深化行政管理体制改革, 转变政府职能, 持续推进简政放权, 提高政府效能, 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进一步强调深化行政管理体制改革, 进一步转变政府职能, 持续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 提高政府效能。显然, 简政放权已成为全面深化改革的“先手棋”和转变政府职能的“当头炮”。

推进简政放权, 简化与减少各种不必要的行政审批, 这一改革被学界称为是“政府自己革自己命”的一场改革, 同时也是解决我国当前突出问题和矛盾的重要举措。它紧紧把握了我国经济体制改革与行政体制改革的核心, 是加强社会主义法治建设和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关键所在^[1]。“简”的是束缚着市场主体的“无形枷锁”和错装在政府身上的“有形之手”, “放”的是企业的活力、发展的动力和全社会的创造力。然而, 从以往多年的实践来看, 行政体制改革很难跳出“精简—膨胀—再精简—再膨胀”的怪圈。在当前的简政放权政策落实过程中, 业已出现“明放暗不放”“虚放实不放”“明减暗增”“小放大不放”“该放的不放、不该放的却放”等现象, 基于部门利益与地区利益考虑而选择性放权的现象比较普遍。一方面, 通过化整为零、虚报、挂靠等诸多方式, 把一些寻租空间大、具有显著经济收益的经济性规制项目尽量掌控在自己手中。另一方面, 为了实现地方层面的

[收稿日期] 2017-03-27

[基金项目]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17BJY001); 江苏省高校哲学社会科学重大项目(2014ZDAXM004); 江苏省社会科学基金重点项目(16ZZA002); 江苏省教育科学“十二五”规划课题(B-a/2015/01/048)

[作者简介] 后小仙(1972—), 男, 安徽芜湖人, 南京审计大学公共经济学院院长, 教授, 硕士生导师, 博士, 主要研究方向为公共经济与政府治理; 胡雪枝(1981—), 女, 山东菏泽人, 南京审计大学公共经济学院讲师, 博士, 主要研究方向为公共管理; 金叶(1991—), 女, 江苏宜兴人, 南京审计大学政府审计学院硕士生, 主要研究方向为政府审计。

GDP 竞争,假借简政放权之名将大量本应属于政府监管领域的社会性规制事项主动放权,使得诸多本应加强规制的领域出现监管真空。可见,此轮简政放权改革从一开始就进入深水区,是要“割自己的肉”“啃硬骨头”,甚至“比割肉还疼”。那么,如何保证简政放权政策的有效落实呢?

为了保证国家重大决策部署的有效落实,国务院专门出台《关于加强审计工作的若干意见》,要求发挥国家审计的治理功能,推动国家重大决策部署的贯彻落实。李克强总理强调,审计工作要当好政策落实“督查员”和经济运行“安全员”,发挥深化改革“催化剂”的作用^[2]。近年来,审计署高效配置审计资源,持续开展“国家重大政策措施贯彻落实跟踪审计”,将审计控制关口前移,事前介入、事中跟踪、全过程跟进,对政策执行情况作适时评价、持续监督、及时反馈。国家审计作为党和国家监督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对国家一系列重大政策措施和宏观调控部署的执行情况进行专门监督,保证了宏观政策措施得到有效执行,促进了国民经济良性运行和健康发展^[3]。本文从审计治理的视角出发,分析简政放权政策制定的改革逻辑与理论逻辑,探讨简政放权政策实施的博弈困境,提出简政放权政策落实的优化路径。

二、简政放权的改革逻辑与内在困境

我国经济体制改革一直是围绕调整政府与市场之间关系而进行的,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作用定位经历了市场对经济的调节性作用、基础性作用到决定性作用的飞跃,合格的市场主体和成熟的市场体系逐步培育形成,市场对资源配置的作用逐步从引入到强化再到提升。

(一) 简政放权的改革逻辑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突破了计划经济同商品经济对立的传统观念,明确了在公有制基础上实行有计划的商品经济,但实际上这一时期主要依靠行政手段来配置资源。1983年,按照党政分开、精简效能的原则启动政府组织改革,划分部门职能,裁并机构。1992年,邓小平“南方谈话”强调计划经济不等于社会主义,社会主义也可以搞商品经济。1993年,八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根据市场经济发展目标的要求对政府职能进行重新定位,对政府机构进行了改革。党的十四届三中全会正式确立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目标,标志着从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的历史性转变,资源配置的基础性手段发生了根本性改变。为加快市场经济的进程,党的十五届三中全会提出完善生产要素价格形成机制与流通体制建设。1998年,九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对政府机构进一步进行改革,减少政府对市场的干预,撤销了许多专业经济部门。党的十六届三中全会进一步完善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相关体制,同时将政府职能定位在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四个方面。党的十七届三中全会明确提出加快行政管理体制改革,建设服务型政府,推进政府与市场中介组织分开,政府进一步退出市场领域,为市场经济提供发展空间。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强调“使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和更好发挥政府作用”,标志着市场对经济的作用从“基础性”到“决定性”的飞跃。要有效发挥市场机制对资源配置的决定性作用,必须进一步转变政府职能,减少政府对市场活动的干预,而行政审批是政府干预经济活动的重要形式。因此,新一届政府把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作为实现简政放权的重要抓手和转变政府职能的突破口,明确提出负面清单的管理规则,这使得凡是市场机制能有效调节的经济活动一律取消审批,一律由企业依法依规自主决策,极大地激活了市场活力,充分体现了服务型政府的理念。

当前,世界经济复杂多变,复苏进程艰难曲折,我国经济发展也进入新常态,到了爬坡过坎的关键时期,“三期叠加”的矛盾逐步凸显,这都需要靠深化经济体制与行政体制改革,从而培育新动能加以化解。2010年以来,我国已经进入中等偏上收入国家的行列。从世界范围来看,从20世纪50年代开始,仅有13个国家跨越了“中等收入陷阱”进入高收入国家行列^[4]。一方面,计划经济体制不会自动退出历史舞台,不推进经济体制改革,中国的经济持续增长将遇到障碍。另一方面,原有的劳动密集型产业失去竞争优势,人口老龄化,农业剩余劳动力减少,劳动力成本日益上升,要素的规模驱动效

应减弱,过去一味强调“增量改革”的政策红利已释放殆尽。面对错综复杂的局面,必须采取与以往截然不同的发展思路和政策,突破经济增长瓶颈。避免“中等收入陷阱”的关键是把经济增长的驱动基础转向依靠全要素生产率和劳动生产率的提高^[5]。政府既是掌舵者又是划桨者,行政权力过多地介入微观经济运行势必会扭曲市场机制。市场经济的发展要求建立服务型政府,倡导市场价值的回归,大幅度压缩政府职能,减少政府干预。政府应退出由市场发挥作用的领域,集中于公共物品和公共服务领域的管理,实现政府与市场在职能上的彼此分离和各司其职,而这需要用政府权力的“减法”换取企业 and 市场活力的“加法”,用更大气力释放改革红利。面对经济下行压力,国务院将“大众创业、万众创新”作为深化改革、促进经济增长的中心工作,但在我国创业领域各种“玻璃门”“弹簧门”的问题突出,审批繁琐。有调查材料显示,企业新上一个项目,要经过 27 个部门 50 多个环节,时间长达 6~10 个月,这势必影响创新创业的积极性,使中国经济的新一轮增长活力和动力作用的发挥受到限制。为此,全国各地把简政放权改革作为政府转变职能、深化行政体制改革的“重头戏”,将取消和下放行政审批的改革作为简政放权的重要内容和主要抓手。

(二) 简政放权的理论内涵

从社会经济有效运行的视角来看,简政放权包涵了三层含义:一是政府向市场放权,取消政府主导的各类审批事务,或由事前审批改为事后备案,切实减少政府对微观事务的干预,最大程度地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二是打破国有资本垄断,在更多领域向社会资本开放。创新重点领域投融资机制,为社会有效投资拓展更大空间,不仅有利于盘活民间资本存量,激发市场活力,还有利于优化我国投资结构,促进经济结构调整,为我国经济社会的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夯实基础。三是上级政府向下级政府尤其是基层政府放权,将由地方管理更方便有效的经济社会事项直接下放到地方和基层管理,同时强化地方政府的能力建设,实行财权与事权的同步配套下放,实现能力与权力的合理匹配。

简政放权的实质就是要限制政府的权力,建立有限政府和效能政府。有限政府是将政府放到与市场、社会的动态关系中去定位合理的政府行为边界,政府自身在规模、职能、权力和行为方式上受到法律和社会的严格限制和有效制约,从“无所不管”转向“有限领域”,从“过度干预(越位)”转向“适度干预(定位)”,从公共服务的“缺少干预(缺位)”转向“加强干预(到位)”。效能政府要求政府在对内部事务和社会公共事务管理过程中,能够以较少的投入获得较大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更好地实现公共利益的优化。政府干预手段从直接控制为主转向间接控制为主,干预本身接受法律监督和制约,充分利用市场机制,提高干预的有效性,积极应对各类挑战,提高干预的透明度,减少干预过程中的“寻租”现象。

(三) 简政放权的博弈困境

简政放权改革缺乏来自政府自身的动力,政府部门既是改革的对象,也是改革的行动者,每一项权力背后都存在着相关利益,每一次权力的下放或取消都关系到利益的较量和博弈,政府部门在追求自身利益的过程中,自然就可能偏离其公共性的宗旨^[6]。简政放权改革涉及的利益相关者包括政策决策者、政策执行者以及政策作用对象。其中,政策决策者主要是指国务院及中央政府高层,政策执行者主要是各职能部门以及地方政府,政策作用对象包括各类企业与社会公众。其中,掌握着公共权力与资源的决策者和执行者是影响简政放权政策改革成功与否的关键因素。决策者作为简政放权政策的制定者,对改革具有重要的引导作用;执行者即为简政放权政策的实施者,对改革成效具有至关重要的作用。因此,简政放权政策实施效果如何主要在于决策者与执行者之间的博弈均衡,具体如图 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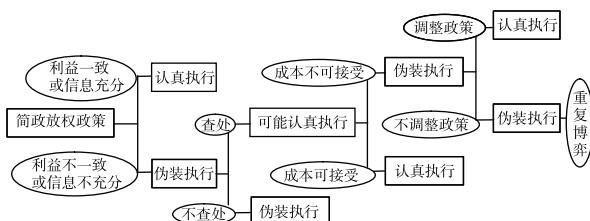


图 1 简政放权政策执行的博弈过程

简政放权改革的过程大体是决策者确定改革思路,制定改革方案,由执行者具体推进实施。决策者制定简政放权改革方案后,执行者的行动策略有两种:一是按照决策者制定的简政放权政策进行改革;二是不执行决策者制定的方案,追求自身效用的最大化。政策在执行过程中所产生的决策者与执行者之间的信息不对称程度会直接影响到执行者的成本收益分析^[7]。如果信息不对称程度较高,执行者违背执行政策被发现的可能性就较低。因此,当信息不对称和利益不一致相伴随时,执行者就极有可能采取机会主义行为,愿意承担被查出受惩罚的风险而追求自身利益的最大化。执行者具有双重的利益目标函数,一方面需要维护本部门 and 自身的利益,另一方面又十分关注自身职务晋升等政治收益^[8],如果决策者制定的改革政策并不符合执行者的收益预期,他们往往不会明显地抵制决策者的改革方案,更可能采取变通方式执行政策,截留政策实施效果,影响改革红利的释放,使得改革效果大打折扣,可称其为伪装执行。决策者的行动策略也有两种:一是不核查执行者集团的违规操作,执行者集团将继续伪装改革;二是核查执行者的违规操作,责令执行者继续执行简政放权政策。此时,执行者是否采取措施认真执行政策在于政策是否具有可行性,如果执行该政策的成本收益相抵或者收益大于成本(这里的收益主要是指促进经济发展的预期收益),即使减少了寻租、创租等个人或小组获取利益的机会,那么出于政绩的考虑执行者也会认真执行简政放权政策。相反,如果执行该政策的成本大于收益,甚至差额高过惩罚成本,那么执行者也会继续伪装执行简政放权政策。此时,决策者的行动策略有如下两种情况:一是不修改政策,那么执行者将继续伪装改革;二是修改政策,弥补政策漏洞,修正政策偏差,那么修改后的政策将作为一项新的政策重复上述的博弈过程。

可见,政策执行效果是政策特性的函数,政策的重要性、信息的对称性以及激励程度是决定政策执行有效性的关键因素^[9]。在当前的简政放权改革过程中,政策的重要性毋庸置疑,中央对该政策的关注程度、改革的决心等都能够充分体现,执行者自然能感受到来自中央政府这一决策者给予的压力。激励程度的大小主要体现在如何增加执行者偏离执行政策的机会成本,加大对执行者拖延政策执行的处罚力度^[10],这需要具备对政策执行情况跟踪审计的准确信息,也就是要解决决策者与执行者之间的信息不对称问题。因此,治理当前简政放权政策实施中出现的选择性放权问题的关键在于解决决策者的信息失真问题。

三、简政放权政策落实的审计治理

从基于信息不对称视角对简政放权政策实施困境的分析中可以看出,一方面决策者对执行者执行情况的掌握程度对改革效果起着关键作用,另一方面决策者制定的改革政策是一种顶层设计,需要执行者分解具体化为实践操作,很可能出现水土不服的现象。而国家审计机关的政策落实跟踪审计是全过程跟进,能对政策执行情况进行持续监督、适时评价、及时反馈,分析政策制定的缺陷,查找政策执行的漏洞,揭示政策运行的风险,评估政策发挥的作用^[11]。同时,审计机关的独立性也能确保政策跟踪审计的监督功能能够得到独立、客观、公正的发挥。根据公共政策的阶段性特征,结合政策跟踪审计的操作性需求,我们构建了简政放权政策审计的三维目标体系,对简政放权政策执行过程、政策实施效果与政策价值评估等方面进行审计监督,具体如图2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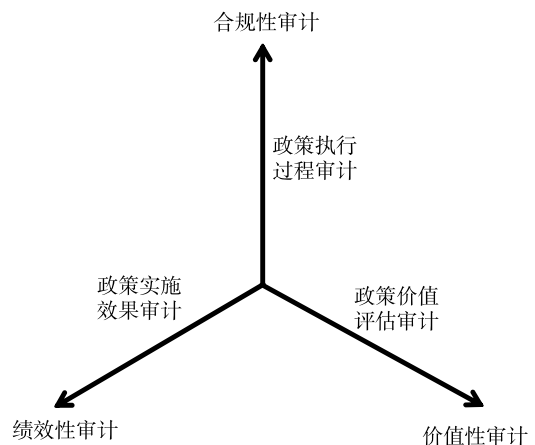


图2 公共政策审计目标体系

(一) 简政放权政策执行的合规性审计

简政放权政策执行的合规性审计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的内容:一是查清各级政府简政放权的总体情况。审计署按照国务院的要求,审查各地区、各部门取消和下放行政审批事项的数量以及仍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的数量。二是审查政府各部门相关文件制度和所公布项目的完成程度,重点审计全面取消非行政许可审批的情况,审查行政审批事项目录清单、政府行政权力清单、投资审批“负面清单”、政府部门专项资金管理清单、行政事业单位收费项目清单等完成及公布状况。三是清理规范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推动整顿规范行业协会商会收费,审查业务开展的合法性、合规性和必要性以及收费标准的合法性、合规性与合理性,查处违法设立基金和收费项目等行为以及“红顶中介”乱收费现象。延伸审计与国土、环保等部门职能相关的中介机构,审查是否存在依托部门资源、利用部门权力影响设立收费项目的情况,摸清业务范围和收费标准。四是审查“线上线下”一体化平台的建设情况,如各级政府部门是否建立了政务服务实体大厅和政务服务网络平台,是否按照要求将行政审批事项进驻政务服务中心进行办理,对企业、群众办理的事务是否存在互相推诿、推卸责任等情况。五是审查简政放权相关法律法规的制度完善情况。审查有关简政放权事项的法律法规修订情况,关注事中事后监督制度是否完善、信用信息平台和联合惩戒制度是否建立等。

(二) 简政放权政策实施的绩效性审计

简政放权政策实施的绩效性审计是政策完成阶段的审计工作,主要是对政策实施的结果进行绩效性审计。我国简政放权政策审计的目标是推动中央和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有关政策措施落实到位,维护政令畅通,推进深化改革,完善体制机制,促进经济平稳运行、健康发展和政府转型升级。本轮行政体制改革将简政放权视为推进政府职能转变的手段,强调以简政放权推动政府职能的转变,再以政府职能的转变带动行政体制的总体改革。因此,简政放权政策的绩效性审计要立足于改革的总目标,对政策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简政放权政策实施的绩效主要包括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政治效益三个方面。社会效益强调的是简政放权政策实施之后,人民对于政府服务的满意程度是否提高,政府是否切实提高了服务水平与办事效率,真正地实现了政府的转型升级,成为服务型政府。政府实施简政放权政策就是为了适应社会的发展,满足人民和社会对政府的需求,因此公众对于政策执行效果的满意度是简政放权政策实施效果的重要依据。经济效益主要是看简政放权政策实施后,是否真正做到了为企业减负,释放了社会和市场的活力,发挥了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促进了经济的健康平稳可持续发展。政治效益是指简政放权政策在完善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方面起到的作用。简政放权政策的落实到位能为其他政策的实施奠定良好的基础,促进其他政策的推进。

(三) 简政放权政策评估的价值性审计

公共政策是对全社会价值的权威性分配,通过价值分配来调整社会利益结构。作为公共政策最本质的规定性,对政策进行价值性审计是公共政策审计中不可缺失的向度。公共政策审计不仅是对公共政策的经济性、效益性和效果性等绩效指标进行的客观评价,还是对公共政策的价值性进行综合判断的政治行为,不仅要甄选公共政策自身的价值目标,还要判断为实现公共政策目标所采取措施的价值特征。公共政策的价值性审计直接影响到政策的科学性、合理性,进而影响到政策的内容和结果。在制定和实施公共政策的实践中,公共政策价值性审计可以为政策决策者和执行者提供正确的价值导向,为社会不同群体的实践活动提供行动指南。

为了更好地化解社会公众对简政放权政策的价值性的质疑,简政放权政策审计应该规避实证主义审计范式的缺陷,在保持理性技术审计的主流方式的同时,重视对简政放权政策的价值问题进行思考和探索,逐步导入“价值性审计”的审计理念和审计范式,并将其应用于简政放权政策审计实务中去,使得简政放权政策审计的视野进一步得到拓展,超越对政策效果和影响的实证分析,逐渐将政策

问题、政策目标、政策方案、政策执行、政策结果都纳入到简政放权政策价值性审计的范畴。同时,把价值性审计作为一种重要的维度,纳入统一的政策审计框架,使政策审计从技术性审计向价值性审计方向拓展,更加强调政策的公平性、责任性、回应性、发展性与一致性特征。简政放权政策价值性审计模型如图3所示。



图3 简政放权政策价值性审计模型

四、结论

政策落实跟踪审计对简政放权政策落实的治理功能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政策落实跟踪审计的预防功能有利于简政放权政策的执行落实。审计凭借其内生性的威慑作用及独立性的优势,对危害国家、集体和人民群众利益的行为进行震慑,防止违法违规意念转化为违法违规行为^[12]。如同前文分析,基于理性人的假设,如果不执行简政放权政策或者变相执行简政放权政策被查出的可能性越大,尤其是把审计结果与官员的职位晋升挂钩,增加违反简政放权的成本,那么官员执行简政放权政策的动机越大,越有利于简政放权政策的落实。另外,审计还能对发现的苗头性问题提前发出预警,防止苗头性问题转化为趋势性问题、局部性问题演变为全局性问题等。

第二,政策落实跟踪审计的揭示功能有利于简政放权政策的整改落实。审计通过一定的方法和途径反映被审计对象的真实情况,揭露其存在的问题。一方面,持续公开跟踪审计结果,采取多种公开形式反映各地各部门在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各项政策措施中正、反两方面的典型事例,充分利用电视、报纸等新闻媒体对改革发展过程中行之有效的积极探索和创新举措进行积极宣传,对不作为、假作为、慢作为等典型问题进行深度曝光,发挥社会舆论监督作用,促进各项政策措施贯彻落实^[13]。另一方面,实施对审计发现问题整改情况的跟踪,加大对跟踪审计发现问题整改情况的检查力度,督促有关部门和地区及时整改,并对整改情况进行通报。同时,督促相关部门和地区加大追责问责力度,从而保证简政放权政策的整改落实。

第三,政策跟踪审计的抵御功能有利于简政放权政策的调整落实。一项政策往往要经过前期调查研究、政策出台、政策执行、政策后评估、反馈调整等多个环节,国家审计通过对政策执行情况的跟踪审计能够及时发现政策与客观实际不相符的情形,可以为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提供客观准确的信息,提出改革体制、健全法制、完善制度、规范机制、强化管理、防范风险等方面的建议^[14]。当前,在简政放权政策实施过程中存在着诸多亟待破解的问题,审计部门通过审计建议相关部门根据实际情况合理性设计简政放权政策,完善政策措施,从而保证简政放权政策的真正有效落实。在国家良治框架下转变政府职能,建立有限政府与效能政府是国家治理现代化的目标。国家审计作为国家治理中一个内生的具有预防、揭示及抵御功能的“免疫系统”,应主动适应国家治理从单一治理向多元治理的转变,发挥其治理功能,有效监督简政放权政策的执行落实情况,努力推进全面深化改革。

参考文献:

- [1]李克强.简政放权 放管结合 优化服务[J].中国行政管理,2015(6):6-7.
- [2]刘家义.国家治理现代化进程中的国家审计:制度保障与实践逻辑[J].中国社会科学,2015(9):64-83.
- [3]刘家义.围绕“四个全面”战略布局 努力做好新时期审计工作[J].行政管理改革,2015(8):4-8.
- [4]贾康,苏京春.努力跨越“中等收入陷阱”[N].人民日报,2016-09-05(17).
- [5]厉以宁.简政放权与培育自主经营的市场主体[J].行政管理改革,2015(9):10-16.
- [6]高阳.中国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的博弈分析——基于利益集团视角[J].当代经济,2015(8):41-43.

- [7] HUANG Y. Managing Chinese bureaucrats: an institutional economics perspective[J]. Political studies, 2002, 50(1): 61 - 79.
- [8] 殷华方,潘镇,鲁明泓. 中央-地方政府关系和政策执行力:以外资产业政策为例[J]. 管理世界,2007(7):22 - 36.
- [9] 胡鞍钢. 如何理解“两只手”优于“一只手”——中国政治经济语境中的政府与市场关系[J]. 学术前沿,2014(10): 62 - 80.
- [10] MATLAND R E. Synthesizing the implementation literature: the ambiguity-conflict model of policy implementation[J]. Journal of public administration research and theory, 1995, 5(2): 145 - 174.
- [11] 李越冬,崔振龙. 最高审计机关在维护财政政策长期可持续性领域的经验与启示[J]. 审计研究,2015(3):9 - 14.
- [12] 陈平泽,方宝璋. 审计如何破解政策落实结构性困境[J]. 审计研究,2015(2):62 - 14.
- [13] 刘家义. 论国家治理与国家审计[J]. 中国社会科学,2012(6):60 - 72.
- [14] 石慧芳. 如何有效开展政策措施落实跟踪审计[J]. 理财,2015(10):86 - 87.

[责任编辑:刘 星,杨志辉]

Game Dilemma and Audit Governance in the Implementation of “Administration Streamlining and Institute Decentralization”

HOU Xiaoxian^a, HU Xuezhai^a, JIN Ye^b

(a. School of Public Economics, b. School of Government Audit, Nanjing Audit University, Nanjing 211815, China)

Abstract: The Central Government take the “administration streamlining and institute decentralization” as an important measure to release the reform bonus and build an upgraded version of China’s economy.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policy is directly related to the success of comprehensive deepening reform. Based on the clarification of the logic of the political reform, this paper not only makes an analysis on the games of interests and difficulties in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policy, but also makes an exploration on the governance function and the optimized path in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decentralization policy. The national audit should take the initiative to adapt to the requirements of the modern governance capability, supervises the implementation of policies and ensure the solid progress of the comprehensive deepening reform.

Key Words: administration streamlining and institute decentralization; game of interests; audit governance; public policy implementation; administrative examination and approval; change of government functions; modernization of national governance